

附件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2026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于竣州

联系方式：15082890000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和数量	检查方式	备注
1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点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1月-4月每月检查1次，5月-10月每月检查2次，11月-12月每月检查1次	现场检查	地质灾害点：塔子梁村
2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石材加工厂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每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养殖场：32个， 污水处理厂：3个， 石材加工厂：1个
3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秸秆焚烧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每月巡查2次	现场检查	
4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质量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检查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每月巡查2次	现场检查	
5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预防控制狂犬病	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三条	每季度巡查2次	现场检查	
6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烟花爆竹销售经营场所、辖区企业（污水处理厂、石材加工厂、服装厂）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每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销售经营场所：15个， 污水处理厂：3个， 石材加工厂：1个， 服装厂：3个。
7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学校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每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20家
8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学校、医院、旅馆、超市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每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学校：4个 医院：2家 旅馆：1家 超市：5家
9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沼气、燃气用户	对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沼气、燃气用户每月巡查2次	现场检查	
10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水库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每月检查1次	现场检查	
11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供水单位	农村饮水安全巡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	每月检查1次	现场检查	
12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农村宅基地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每月巡查2次	现场检查	
13	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每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注：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如交通运输局在路上开展非法营运车辆车辆检查。